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森泉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張先生辭任後，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同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惟張先生謹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與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14日刊發的2019年報及2020年5月1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且本公司尚未完成該公告所載對上述事宜的整改行動。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建議。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採取多項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於2020年7月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ii)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員擔任財務主管；及(iii)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專業公司定期審核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預期於2020年6月底開始委聘。本公司會盡快執行其他措施。

董事會注意到，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僅有兩名成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新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新成員。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及王健先生組成。